

#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文件

丰财采购〔2025〕267号

##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11010624210200018454-XM001

二、项目名称：北京汽车博物馆（北京市丰台区规划展览馆）  
2025年场馆设备设施运维项目

###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盛博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3号楼2单元  
2层201-4室

法定代表人：杜 强      联系方式：010-83630600

委托代理人：白宇晨      联系方式：15801007710

被投诉人：北京首盛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 号 2 层 208

联系人：孙印庆 联系方式：18810369070

代理机构：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7 号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六层 605 室

联系人：狄伟 联系方式：010-87017133

采购人：北京汽车博物馆（北京市丰台区规划展览馆）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6 号

联系人：陈香君 联系方式：010-83627631

#### **四、基本情况**

采购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投诉事项：1. 北京首盛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提供的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 评审委员会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存在不准确现象。3. 北京首盛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所提供人员证书缺少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投诉请求：请求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重新评审。

2025 年 1 月 21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盛博分公司递交的关于北京汽车博物馆（北京市丰台区规划

展览馆) 2025 年场馆设备设施运维项目(项目编号: 11010624210200018454-XM001)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

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向有关单位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投诉书副本等材料,并陆续收到相关反馈材料。

审查期间,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收到投诉人送达的《撤诉申请书》。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作出《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终止决定书》(丰财采购〔2025〕231 号),终止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盛博分公司关于北京汽车博物馆(北京市丰台区规划展览馆)2025 年场馆设备设施运维项目(项目编号: 11010624210200018454-XM001)的投诉处理。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2025 年 2 月 26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6日印发

---